**车辆买卖协议**

甲方（出售方）：某某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通讯地址：某某市某某区某某某路XXXX号XXX室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乙方（买受方）：中投君安（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进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明申商务广场903室

联系电话：

鉴于：甲乙双方于**1970年01月01日**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MH2018XXXXXX-4），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购买甲方自有车辆，并出租给甲方使用。

现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车辆相关事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1. 买卖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型号 | 车牌号 | 发动机号 | 车架号 | 车辆品牌 |
| 1 | XXXXXXX | 沪XXXXXX | XXXXXX | XXXXXXXXXXXXXX | 某某 |

1. 价款与支付

1、车辆购买价款为人民币【1195029】元，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零贰拾玖元整】。

2、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当日向甲方支付上述购买价款。除非另行约定，甲方毋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交付与验收

1、双方签定协议时均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况表示认同，乙方对该车外观及内在质量状况已进行了解。对于车辆品质的瑕疵，不能期待乙方得于验收过程中立即发现而提出异议的，乙方可于日后发现之日起随时向甲方提出异议。

2、甲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将车辆所有权转移至乙方，同时双方签订《车辆交接确认单》。在车辆移交的同时，甲方还应将车辆有关资料交付给乙方。

3、甲方未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出售、买卖、放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车辆；不得从事其他可能损害乙方对标的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4、如其他第三人就标的车辆主张权利，甲方应证明设备为乙方所有，并应立即通知乙方。因第三人对标的车辆主张任何权利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质量瑕疵与索赔

甲方保证标的车辆没有未披露的质量瑕疵，如因标的车辆存在未披露质量瑕疵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应赔偿上述质量瑕疵造成的乙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因违反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影响其依据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向乙方履行全部义务。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因车辆交易政策原因，双方商定该车暂不办理过户手续，仍为甲方户名，如今后乙方要求办理过户手续（乙方有权要求过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员名下），甲方有配合义务，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是否过户不影响车辆所有权的转移，亦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2、该车辆引起的一切交通事故、违章罚款、养路费等行政规费及任何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协商后续处理事宜。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为争议管辖法院。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主体为自然人时）或盖章（主体为法人时）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 签约日期：1970年01月01日 |